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100007

电话：（86-10）8408 5858

传真：（86-10）8408 5338

网址：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5-2-1 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2008 年 2 月 2 日，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05 号《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06 号《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08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发出了 0802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8月28日，威创投资分别与中信创投、广州科创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依照该协议规定中信创投、广州科创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广东威创5%、2%的股份。请补充披露中信创投和广州科创的出资额、认购金额、定价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中信创投和广州科创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就相关增资扩股协议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项）

1、根据中信创投、广州科创于2007年8月28日分别与威创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中信创投以现金29,408,713元认购广东威创的1,246,055.85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增资后广东威创5%的股权；广州科创以现金11,763,485.15元认购广东威创的498,422.34元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增资后广东威创2%的股权；中信创投、广州科创认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按照广东威创2006年审计报告净利润(扣除经审计确认的在200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5.33×(持股比例)的公式计算。根据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增资各方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确定的相关财务数据和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最终确定中信创投、广州科创的认购金额分别为29,408,713元和11,763,485.15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认购方的出资额、认购金额、定价依据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并且办理了必要的政府批准、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该等增资协议中没有可能使发行人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2、根据中信创投、广州科创、威创投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广州科创、中信创投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广州科创、中信创投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科创、中信创投及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广州科创、中信创投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广州科创、中信创投及其控股股东的情形，与广州科创、中信创投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广州科创、中信创投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自广州科创、中信创投认购发行人增资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科创及其控股股东与中信创投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相互持股、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成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中信创投、广州科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5%和 2%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中信创投、广州科创、中信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中信证券是中信创投控股股东，中信创投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荐机构不得推荐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其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中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创投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的情形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上述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创投和广州科创通过认缴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会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威创集团（VTRON GROUP LIMITED）持有威创投资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条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授权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实缴资本为 6,739,512.8 美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威创集团共有 58 位自然人股东。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威创集团的历史沿革和股权演变过程，并列表补充披露这些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姓名、证件号码、年龄、国籍和境外居留权、主要业务经历、任职或工作情况、相互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股的情形等。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项）

1、威创集团的设立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出具的《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威创集团系 2003 年 1 月 29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其注册号码为 BC#531673，登记代理地址为：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威创集团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0 美元，由一组同一类别及顺序的股份分为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威创集团设立时发行 73,930,000 普通股，分别由 Ken Zhengyu HE(何正宇)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

2、威创集团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威创集团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2 月 18 日，Will Wei Qi(齐伟)以 100 美元的价格向齐璐转让威创集团 2,362,923 股股份；2005 年 12 月 18 日，张素萍向唐伟新等 38 人无偿转让威创集团总计 3,439,330 股股份；2005 年 12 月 18 日，威创集团以 10,000 美元的价格向邓顿购回 5,715,041 股股份，以 1,000 美元的价格向江玉兰购回 536,131 股股份，以 1,000 美元的价格向张素萍购回 283,700 股股份，总计购回 6,534,872 股股份，该等被购回的股份作

为无效股份从威创集团的股份登记名册中删除；上述股权转让及购回后，威创集团的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及购回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自成立至转让购回前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自转让及购回至今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权变动	变动原因
1	Ken Zhengyu HE(何正宇)	11,899,679	16.096	11,899,679	17.657	0	
2	Ho Siu Yuen (何小远)	8,234,967	11.139	8,234,967	12.219	0	
3	邓顿	7,049,326	9.535	1,334,285	1.980	-5,715,041	购回
4	Ho Wing Yu (何泳瑜)	7,019,474	9.495	7,019,474	10.415	0	
5	陈宇	5,530,494	7.481	5,530,494	8.206	0	
6	Will Wei Qi (齐伟)	5,530,494	7.481	3,167,571	4.700	-2,362,923	转让
7	熊翌旭	5,530,494	7.481	5,530,494	8.206	0	
8	刘建国	4,983,522	6.741	4,983,522	7.394	0	
9	张斌	2,381,254	3.221	2,381,254	3.533	0	
10	卢如西	1,981,254	2.680	1,981,254	2.940	0	
11	刘永健	1,970,747	2.666	1,970,747	2.924	0	
12	刘亚平	1,470,747	1.989	1,470,747	2.182	0	
13	陈逸亭	1,324,888	1.792	1,324,888	1.966	0	
14	陈勇	1,324,888	1.792	1,324,888	1.966	0	
15	施春林	1,324,888	1.792	1,324,888	1.966	0	
16	John Junlue Zhang (张军略)	1,000,000	1.353	1,000,000	1.484	0	
17	So Hin Cheong (苏显昌)	662,444	0.896	662,444	0.983	0	

18	江玉兰	805,086	1.089	268,955	0.399	-536,131	购回
19	张素萍	3,905,354	5.283	182,324	0.271	-3,723,030	转让 购回
20	唐伟新	0	0.000	323,135	0.479	323,135	受让
21	万虹	0	0.000	315,450	0.468	315,450	受让
22	李佩云	0	0.000	293,760	0.436	293,760	受让
23	王兴才	0	0.000	200,159	0.297	200,159	受让
24	高鑫	0	0.000	195,839	0.291	195,839	受让
25	Hong Tang (唐泓)	0	0.000	195,839	0.291	195,839	受让
26	李少华	0	0.000	195,839	0.291	195,839	受让
27	潘远雄	0	0.000	185,707	0.276	185,707	受让
28	杨黎明	0	0.000	122,230	0.181	122,230	受让
29	Wong Chi Yuen (王致远)	0	0.000	121,549	0.180	121,549	受让
30	李韬	0	0.000	88,128	0.131	88,128	受让
31	刘文军	0	0.000	80,359	0.119	80,359	受让
32	王广志	0	0.000	60,775	0.090	60,775	受让
33	周磊	0	0.000	60,775	0.090	60,775	受让
34	邵海江	0	0.000	60,775	0.090	60,775	受让
35	谭安琳	0	0.000	60,775	0.090	60,775	受让
36	卢小筠	0	0.000	58,752	0.087	58,752	受让
37	白宝国	0	0.000	56,049	0.083	56,049	受让
38	张晓琪	0	0.000	51,323	0.076	51,323	受让
39	刘曾栋	0	0.000	36,465	0.054	36,465	受让
40	张吉明	0	0.000	24,310	0.036	24,310	受让
41	梁明浩	0	0.000	24,310	0.036	24,310	受让
42	温均强	0	0.000	24,310	0.036	24,310	受让
43	田幸彬	0	0.000	24,310	0.036	24,310	受让

44	梁志强	0	0.000	19,584	0.029	19,584	受让
45	吴荣彬	0	0.000	19,584	0.029	19,584	受让
46	林学军	0	0.000	18,232	0.027	18,232	受让
47	李晓东	0	0.000	18,232	0.027	18,232	受让
48	李绍平	0	0.000	18,195	0.027	18,195	受让
49	谢湘萍	0	0.000	17,469	0.026	17,469	受让
50	黎庆洪	0	0.000	17,469	0.026	17,469	受让
51	黄伟雄	0	0.000	17,469	0.026	17,469	受让
52	谢泳强	0	0.000	17,469	0.026	17,469	受让
53	莫志文	0	0.000	17,469	0.026	17,469	受让
54	曾瑜	0	0.000	11,751	0.017	11,751	受让
55	李嵘	0	0.000	12,155	0.018	12,155	受让
56	赵世俊	0	0.000	173,329	0.257	173,329	受让
57	Michael Zhihe Jiang(江志 和)	0	0.000	200,000	0.297	200,000	受让
58	齐璐	0	0.000	2,362,923	3.506	2,362,923	受让
合计		73,930,000	100.000	67,395,128	100.000%	-6,534,872	—

3、现时股东的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威创集团目前的 58 位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 职务	证件号	年 龄	国籍/境 外居留 权	主要经历
----	----	----------	-----	--------	------------------	------

1	Ken Zhengyu HE(何正 宇)	董事长/ 总经理	713198541	47	美国国 籍,持有 广东省 外国专 家局颁 发的《外 国专家 证》	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兼任威创投资董事和威创集团董 事,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
2	Ho Siu Yuen(何 小远)	董事	P077200(7)	52	香港永 久性居 民	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曾全面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和基建的管理工 作。
3	邓顿	监事会 主席	450205501129003	58	中国国 籍,无境 外居留 权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为公司管理 顾问。
4	Ho Wing Yu(何泳 渝)	董事	H479192(6)	54	香港永 久性居 民	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威 创投资董事和威创集团董事,曾负责 公司的境外销售管理工作。
5	陈宇	董事/ 副总经 理/董秘	440106550920183	53	中国国 籍,无境 外居留 权	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营销 和销售的管理工作。
6	Will Wei Qi(齐 伟)	未在公 司任职	058262098	52	美国 国籍	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负责公 司对美国电子行业市场和技术的研究 工作。
7	熊翌旭	董事	450202196104010014	47	中国国 籍,无境 外居留 权	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公 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和生产的 管理工作。

8	刘建国	董事	44010419620309073X	46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公司创始人, 现任公司董事,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和信息化的管理工作。
9	张斌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10105196107270837	47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曾任北京办事处总经理, 自北京分公司成立后, 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负责VW产品在华北、西北地区的销售和服务, 及负责大客户部和北京办事处的管理工作。
10	卢如西	总工程师/知识产权&新技术研究部负责人	350103610720002	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负责领导公司的新技术研究工作。
11	刘永健	VW业务部总经理	440102195408214065	54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VW营销总监; 2008年担任VW业务部总经理, 负责VW产品的营销、开发和服务。
12	刘亚平	VW研发二部总监	440106196112311536	47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3年进入公司, 历任公司技术总监、产品总监, 现任公司VW研发二部总监, 负责公司拼墙研发二部的管理工作。
13	陈逸亭	未在公司任职	310110196011042037	48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非公司职员, 与陈勇、施春林三人曾为公司初期日本业务的顾问。
14	陈勇	未在公司任职	G15066978	49	中国国籍, 日本	非公司职员, 与陈逸亭、施春林三人曾为公司初期日本业务的顾问。

					永久居留权	
15	施春林	未在公司任职	G20489101	48	中国国籍, 日本永久居留权	非公司职员, 与陈逸亭、陈勇三人曾为公司初期日本业务的顾问。
16	John Junlue Zhang (张军略)	未在公司任职	113101462	46	美国国籍	非公司职员, 为公司技术和战略方面的顾问。
17	So Hin Cheong (苏显昌)	监事	D022170(9)	56	香港永久性居民	现任公司监事, 曾任威创投资董事, 现任威创集团公司董事。
18	江玉兰	财务总监	440103740222482	34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和财务管理工作。
19	张紫萍	人力资源部经理	43280119720605202X	36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进出口主管、采购部经理,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及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后勤管理工作。
20	唐伟新	VW销售总监	440202196910280914	39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VW广州办事处总经理, 负责VW产品在中国南区的营销和服务; 现任VW销售总监, 负责VW产品在中国的销售业务。
21	万虹	公共与行政部经理	430105195908303723	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行政总管、行政后勤部经理, 现任公共与行政部经理,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事务和行政接

					权	待事务的管理。
22	李佩云	资深财务人员 (已退休)	440102194212254044	66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历任高级会计、高级内部审计,现已退休。
23	王兴才	工程服务部副经理	440102195609104014	52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现任工程服务部副经理,协助VW工程服务部管理工作。
24	高鑫	IDB增值拓展部总监	420111196502135512	43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历任VW营销副总监、IDB营销总监,现任IDB增值拓展部总监。
25	Hong Tang (唐泓)	VW研发二部总监	JK18884	45	加拿大国籍,持有广东省外国专家局颁发的《外国专家证》	2002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现任VW研发一部总监,负责VW研发一部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26	李少华	信息管理部经理	420500196205290033	46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信息管理部经理,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27	潘远雄	资深研发工程师/VW系统部经理	513021197305234091	35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历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现任VW研发一部系统部经理,为公司的资深研发人员之一。

		理				
28	杨黎明	IDB 产品 发展部 经理	440106197005261873	38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 年进入公司, 历任研发中心应用软件室主任、配置管理室主任、IDB 研发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职 IDB 业务部产品发展部经理, 负责 IDB 产品规划和售前支持工作。
29	Wong Chi Yuen(王致远)	海外营销部总监	D269968(1)	47	香港永久性居民	2002 年进入公司, 历任 VW 海外营销部经理, 现任公司海外营销部总监, 负责 VW、IDB 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营销和服务。
30	李韬	高级销售经理/ 成都办 经理	450203196911180016	39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 年进入公司, 历任 VW 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 现任 VW 成都办经理, 负责公司西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31	刘文军	资深研发工程师/VW 硬件部经理	420111197410185058	34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 年进入公司, 历任硬件开发工程师、高级硬件开发工程师, 现任 VW 硬件开发部经理, 为公司的资深研发人员之一。
32	王广志	制造一部经理	440103194902074530	59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 年进入公司, 历任生产副厂长, 现任制造一部经理, 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工作。
33	周磊	VW 市场策划部经理	430102196810063712	40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 年进入公司, 历任总经理助理, 企划部经理, 现任 VW 产品策划部经理, 负责 VW 产品策划工作。
34	邵海江	VW 上海办总经理	310103195611052839	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 年进入公司, 担任 VW 上海办事处总经理, 负责 VW 产品在华东、华

		理			外居留权	中地区的销售和服务。
35	谭安琳	VW 市场 宣传部 经理	440102196103243249	47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担任VW市场宣传部经理, 负责VW产品市场宣传管理工作。
36	卢小筠	VW 广州 办 总 经 理	440104196503061949	43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高级销售经理、VW广州办副总经理, 现任VW广州总经理, 负责VW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管理工作。
37	白宝国	知识产 权 部 经 理	142623197108154610	37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VW研发测试部经理、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现任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 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申报、管理工作。
38	张晓琪	VW 高级 市场策 划 工 程 师	210104196110252012	47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研发中心机械设计及光学设计部门负责人, 现任产品规划工程师, 负责公司的产品规划工作。
39	刘曾栋	VW 上海 办 副 总 经 理	空退字第 200021 号	56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VW业务部营销办行政部经理, 现任VW上海办副总经理, 协助负责上海办事处的管理工作。
40	张吉明	VW 工程 服务 部 经 理	450302196008261513	48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客户服务部经理, 现任VW工程服务部经理, 负责VW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的管理工作。
41	梁明浩	高级研 发 工 程 师	440104196410243719	44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屏幕工艺工程师, 现任VW研发部屏幕工程师, 负责屏幕的应用开发工作。

					权	
42	温均强	产品工艺部经理	441621197210032414	36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产品工程部光电组组长、产品工程部部长, 现任产品工艺部经理, 负责供应链的产品工艺管理工作。
43	田幸彬	综合质量管理部经理	610125197310132219	35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生产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质量管理部经理, 现任综合质量管理部经理, 负责质量体系建设和质量数据采集分析工作。
44	梁志强	高级研发工程师	230103197308256811	35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研发工程师, 现任VW研发结构设计部经理, 负责产品结构件的设计开发工作。
45	吴荣彬	大客户经理	110108196505066320	43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 现任大客户经理, 负责对大客户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
46	林学军	高级工程服务工程师	433001196812140014	40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担任工程项目经理。
47	李晓东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513025197307147851	35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工程项目经理、工程二部经理, 现任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负责VW工程项目经理的分工合作和工作监督管理。
48	李绍平	高级工程服务工程师	440106195601160914	52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工程服务工程师, 现任高级工程服务工程师。

49	谢湘萍	结构设计工程师	430203197010255026	38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工程服务工程师、产品工艺工程师, 现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50	黎庆洪	高级工程服务工程师	440225197106080013	37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工程服务工程师、高级工程服务工程师; 现任工程项目经理。
51	黄伟雄	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	440105195903054555	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年进入公司, 历任工程服务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 现任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
52	谢泳强	VW 工程培训督导部经理	440103195907102435	49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工程服务工程师、高级工程服务工程师, 现任工程培训督导部经理, 负责客户和工程服务部员工发展工作。
53	莫志文	进出口专员	440104196207010012	46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进出口专员, 现任海外营销部产品出口物流专员, 负责产品出口报关及相关物流工作。
54	曾瑜	项目管理部经理	441402197306240218	35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 现任工程项目管理部经理, 负责VW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55	李嵘	IDB 软件部经理	440112197403130630	34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进入公司, 历任软件工程师, 现任IDB软件开发部经理, 负责IDB软件开发及部门管理工作。
56	赵世俊	供应链	51070219650304053X	43	中国国籍	2005年进入公司, 担任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管理部 总监			籍, 无境外居留权	监, 全面负责公司供应链生产管理和采购管理工作。
57	Michael Zhihe Jiang(江志和)	软件部 总监	412-61-7087	47	美国 国籍	于2004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常年顾问, 为公司的软件技术发展、软件工程建设 and 优化提供指导, 2008年被聘为公司软件部总监, 负责公司的软件开发研究和管理工作。
58	齐璐	未在公司任职	110102195309011127	54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Will Wei Qi(齐伟)之姐, 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威创集团上述 58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的调查以及该等股东的承诺, 该 58 名自然人股东中, Ho Wing Yu(何泳渝)与 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Siu Yuen(何小远)系姐弟关系; 万虹与周磊系姐弟关系, 齐璐与 Will Wei Qi(齐伟)系姐弟关系, 刘建国为陈宇之妻弟; 除此之外, 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该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除上述已披露的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担任的职务及相互间已存在的亲属关系外,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另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三、公司披露, 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威创集团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是报告期内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较大的变动。请详细披露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会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反馈意见》第四项)

2005 年 12 月 18 日, Will Wei Qi(齐伟)将其在威创集团的 2,362,923 股股份转让给齐璐; 张素萍向唐伟新等 38 人转让其持有威创集团的 3,439,330 股股份; 威创集团向邓顿、江玉兰、张素萍购回其合计持有威创集团的 6,534,872 股股份。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二项的答复)

根据张素萍、邓顿、江玉兰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签署并经他人见证的声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威创集团设立时，张素萍共持有威创集团 3,905,354 股股份，其中 3,723,030 股股份系受威创集团委托持有；邓顿共持有威创集团 7,049,326 股股份，其中 5,715,041 股股份系受威创集团委托持有；江玉兰共持有威创集团 805,086 股股份，其中 536,131 股股份系受威创集团委托持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素萍将其受威创集团委托持有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 38 名自然人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公司骨干员工或对公司有重要作用的人士；威创集团向张素萍、邓顿、江玉兰购回其受威创集团委托持有的股份的目的是明晰股权、消除委托持股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璐、Will Wei Qi(齐伟)为兄弟关系，Will Wei Qi(齐伟)以 100 美元的价格向齐璐转让了其持有威创集团的 2,362,923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张素萍持有的威创集团股份的唐伟新等 38 人中，37 名自然人在受让股份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另外一名自然人 Michael Zhihe Jiang(江志和)为发行人的常年顾问，该等 38 名自然人均系对发行人有重大作用的人。

根据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的记载：“现时股权是根据合适的法律及章则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购回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并且在威创集团的持股比例有所增加，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亦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请补充披露公司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资金的具体来源，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二项）

1、威创投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前身广东威创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威创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8 万美元, 唯一股东为威创投资。广东威创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2003 年 7 月 18 日增加注册资本 72 万美元和 80 万美元。根据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先后出具的《验资报告》, 威创投资已以美元货币资金缴纳上述广东威创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

根据威创投资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威创投资用以对广东威创出资的资金系借于 Ho Wing Yu(何泳渝)。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2 年 9 月 9 日, 威创投资召开董事会, 同意威创投资向 Ho Wing Yu(何泳渝)借款总计不超过 300 万美元, 该借款仅用于威创投资在中国境内投资。

威创投资与 Ho Wing Yu(何泳渝)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9 日、2002 年 12 月 24 日、2003 年 2 月 10 日、2003 年 6 月 27 日、签署借款协议, 威创投资先后自 Ho Wing Yu(何泳渝)处借款 32.8 万美元、51 万美元、118 万美元、80 万美元, 合计 281.8 万美元, 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借款用途为在中国境内投资。

根据 Ho Wing Yu(何泳渝)签署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威创投资已偿还上述合计 281.8 万美元借款。

2、广州科创和中信创投的资金来源

2007 年 9 月 28 日, 广东威创的注册资本由 280 万美元增加到 24,921,116.99 元人民币, 中信创投以现金人民币 29,408,713 元认购增资, 取得增资后广东威创 5%的股权; 广州科创以现金人民币 11,763,485.15 元认购增资, 取得增资后广东威创 2%的股权。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95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由中信创投、广州科创缴纳。

根据广州科创和中信创投签署的声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广州科创和中信创投用以支付认缴广东威创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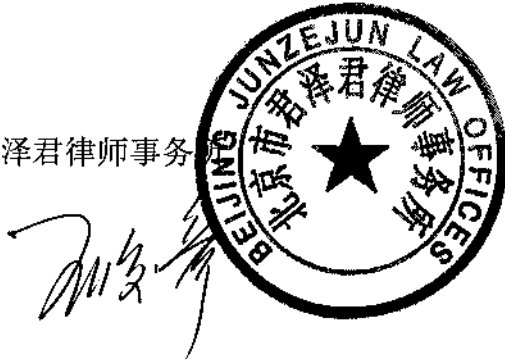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创投资支付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借款,中信创投和广州科创支付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没有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鉴于深圳鹏城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深鹏所股专审字[2008]276号)中对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相关指标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相应对《律师工作报告》第19页关于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修订为93,308,543.17元、110,122,909.79元、136,136,125.62元。

(本页无正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俊彦

经办律师签字:

李敏

陶修明

李军

2008年5月8日